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奈林草林罚决字[2023]黄第 003 号

被处罚人姓名宝晓玉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1-03-17
身份证号码 _____
工作单位无 现任址黄花塔拉苏木泊和乌素嘎查
被处罚单位名称 _____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 _____
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

经依法查明，你（你单位）于 2021 年 9 月，因当事人宝晓玉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下，私自在奈曼旗黄花塔拉苏木泊和乌素嘎查自家住房东侧约 70 米处林地内建设 1 栋钢架彩钢瓦牛舍，涉案面积 0.38 亩（254 平方米）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指认照片、当事人询问笔录、林地对比示意图、地类认定等证据为证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限期 6 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
2. 罚款：254 平方米*10 元/*1 倍=2540.00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黄花他拉苏木人民政府，（账号：3703901220000000006384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奈曼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科左后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奈曼旗林业和草原局

2023年 5 月 15日

附件：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 份。

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